

復審人 楊重信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089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0 年至 92 年間犯販賣、製造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屏東監獄（下稱屏東監獄）執行。屏東監獄於 111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、麻藥等前科，復於假釋中再犯毒品等罪，並經撤銷假釋，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查獲毒品數量甚鉅，影響社會治安程度大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情形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089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一再以前科、執行完畢之撤銷假釋紀錄及犯行情節否准假釋之申請，有重複評價處罰之虞；在監如實參與各類教化活動（宗教、反毒、集體、個別等），已高齡 75 歲，再犯可能性低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15 年、累犯逾 20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

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(一) 犯罪動機。(二) 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 犯罪所生損害。三、犯罪紀錄：(一)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(二)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(三)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聲字第 24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查獲毒品數量甚鉅，影響社會治安程度大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有麻藥、煙毒等罪前科，復於假釋中再犯販賣、製造毒品等罪，並經撤銷假釋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一再以前科、執行完畢之撤銷假釋紀錄及犯行情節否准假釋之申請，有重複評價處罰之虞」之部分，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，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又訴稱「在監如實參與各類教化活動（宗教、反毒、集體、個別等），已高齡 75 歲，再犯可能性低」等情，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及本署審查，惟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，作成不予許可假釋，於法無違，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，無濫用情事，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

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，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，尚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佩誼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